

中北大学文件

校教〔2022〕5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2022年6月21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北大学

2022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小学学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指南

实验操作

基本操作

在进行任何实验操作之前，必须确保遵守以下基本安全规定：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实验室外套、围裙、手套和护目镜。
- 熟悉并遵循所有相关的安全规程和操作程序。
- 在开始实验前，仔细阅读并理解实验说明。
- 使用适当的工具和设备，避免使用损坏或不安全的设备。
- 在进行危险操作时，始终有经验丰富的教师或导师监督。

如果发生意外情况，请立即停止实验，并按照实验室内的紧急应对程序进行处理。



遵守这些基本操作规则，确保实验过程的安全和顺利。

在进行实验操作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正确使用玻璃器皿，避免破碎或划伤。
- 小心处理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遵循正确的储存和处置方法。
- 在进行加热或冷却操作时，始终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
- 避免直接接触强酸、强碱等腐蚀性物质。
- 在进行气体制备时，确保通风良好，避免窒息风险。

通过遵循这些基本操作规则，可以有效保障实验操作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技术力量储备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救援人员坚持先救治后处理、先救人后救物、先制止后教育，采取有效人员避险措施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构建以学校、教学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和响应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机制，各级各单位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四)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建立科学、可靠和高效的应急组织体系，形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信息畅通、反应迅速、应对正确、处置果断，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管理，责任到人。

第五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安全保卫部（处）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教务处协助做好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教学单位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主体，应成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应急预案有效实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明确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分工。
2. 应急处置程序：详细描述从发现事故到完成处置的整个流程，包括信息报告、启动响应、指挥与协调、资源调配、现场处置、善后恢复等环节。
3. 应急保障措施：确保应急处置顺利进行的各种保障，如物资储备、资金支持、技术支持、医疗救护、交通保障等。
4. 安全教育与演练：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十条 教学单位应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 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防范、早报告、早处置。

(二) 实施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合理配置安全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

（三）建立实验室安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对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实验室安全隐患，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小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五）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要及时报告，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对迟报、漏报、瞒报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六）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七）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确保在发生安全事故时，能够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八）建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一旦发生安全事故，能够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 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事故责任人→责任单位负责人→安全保卫部（处）、教务处→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

置工作领导小组。特别紧急的情况可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情等情况分别拨打相应急救电话。

120 急救电话：120

119 消防电话：119

300

300 总值班室电话：300

110 警务电话：110

1650 医务科电话：1650

1650 总务科电话：1650

1650 行政科电话：1650

1650 财务科电话：1650

1650 人事科电话：1650

1650 办公室电话：1650

1650 保卫科电话：1650

1650 信息科电话：1650

1650 门诊部电话：1650

1650 病案科电话：1650

1650 药剂科电话：1650

1650 医技科电话：1650

1650 护理部电话：1650

1650 院办电话：1650

1650 人事科电话：1650

1650 行政科电话：1650

1650 财务科电话：1650

1650 总务科电话：1650

1650 医务科电话：1650

1650 门诊部电话：1650

1650 病案科电话：1650

1650 药剂科电话：1650

1650 医技科电话：1650

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保护重要财产。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妥当方式保护贵重仪器设备和实验数据，减少事故损失。

(五)做好善后工作。事故发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对事故现场

进行清理，对受损的仪器设备、设施、房屋等进行修复，对受污染的

土壤、水体、空气等进行治理，对造成的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对

因事故死亡的人员，要及时妥善处理，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对

造成的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对造成的职业

病患者进行治疗，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对造成的职业病患者进

行治疗，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对造成的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对

造成的职业病患者进行治疗，对受伤人员进行治疗，对造成的职业

保卫部（处）或消防部门报警，报警时要讲明发生火灾的地点、燃烧物质的种类和数量、火势情况、报警人姓名、电话等详细情况，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四）若有人受伤，应立即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后，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如有未到人员应尽快确认其所在位置。

第十四条 触电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若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不能及时切断电源时，应用绝缘物挑开电线。未切断电源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

（二）对于漏电情况较为严重的，切断电源后，立即通知后勤管理处进行处置，并指挥学生离开现场。

（三）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后，应及时实施救护。若触电者休克，要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拨打急救电话请求支援。

第十五条 化学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接触

1. 强碱腐蚀。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2% 醋酸溶液或饱和硼酸溶液清洗，然后再用水冲洗。若溅入眼内，用硼酸溶液冲洗。

2. 强酸腐蚀。先用干净毛巾擦净伤处，用大量水冲洗，然后用饱和碳酸氢钠溶液（或稀氨水、肥皂水）冲洗，再用水冲洗，最后涂上甘油。若溅入眼内，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氢钠溶

液冲洗，严重者送医院治疗。

3. 液溴腐蚀。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甘油或酒精洗涤伤处。

4. 氢氟酸腐蚀。先用大量冷水冲洗，再以碳酸氢钠溶液冲洗，然后用甘油氧化镁涂在纱布上包扎。

5. 苯酚腐蚀 先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 10% 的酒精 1 体积三氯化钛混合液冲洗。

3. 遇及寒湿，宜服健脾丸以除湿邪，脱去湿寒衣物，脚麻用大量清水洗净反糞（若糞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早行温脚风治疗。

(三) 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1. 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切断电源，救援人员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进入现场，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泄漏处。

2. 紧急抢救泄漏物



喷雾，向有害物蒸气云

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液体泄漏，可用泡沫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3. 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将收集的泄漏物移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危险品丢失、被盗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2.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3.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4.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5.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6.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7. 危险品丢失、被盗后处理

报告

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保卫科、安环部、生产部、仓库等部门。

2. 发生实验动物烈性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时,按操作规程立即隔离、处死患病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3. 配合上级行政部门实施预防和控制方案;包括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等。

第十四章 特种设备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 压力容器事故处置措施

1. 压力容器 压力管道及相关设备发生泄漏时应紧急停用

备突然发生故障，作业人员和指挥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并要设立警戒区以防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待电力恢复或设备维修恢复正常，将吊运的重物放好后方能离开。

2. 如遇吊物失控或起重机倾覆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实行现场救护。

（三）叉车事故处置措施

1. 叉车举升货物到高空时如发生不能放下的故障，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地点停车，并警戒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如短时间内设备维修无法恢复正常时，应用隔离带将铲车隔离。

2. 当在铲斗下处理故障时，应用支架将铲斗架好，作业人员才能进入铲斗下检修。

第十八条 辐射类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一）射线误照或照射剂量超标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组织力量封锁现场。
2. 迅速安排受照人员接受医学检查或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
3. 组织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进入事故区，消除可能导致放射性突发事故扩大的隐患。

（二）放射源丢失、被盗事故处置措施

1. 立即向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报告。
2. 组织保护现场，配合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的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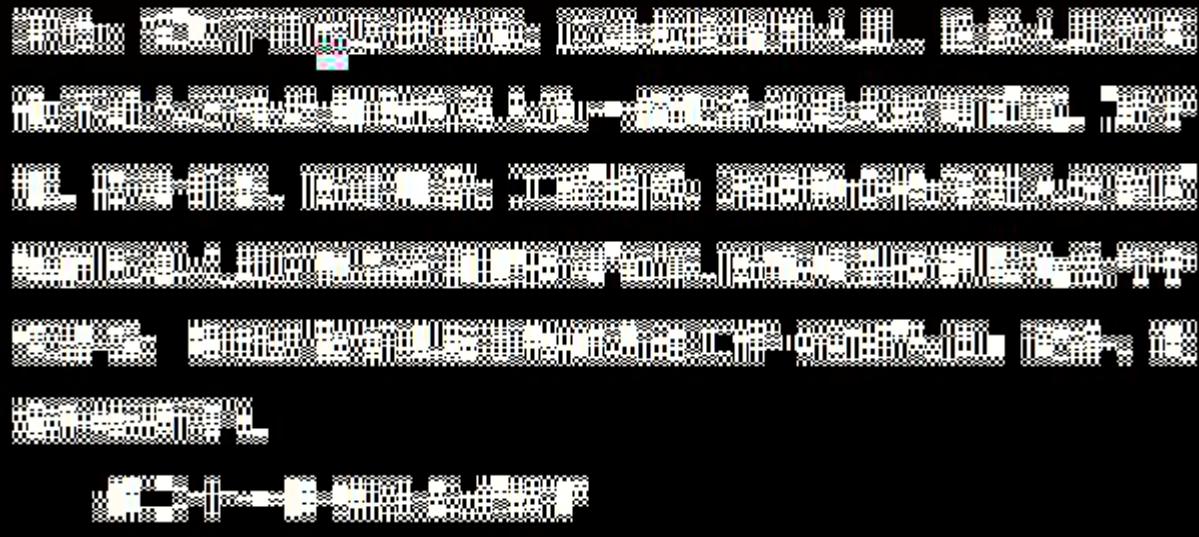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仪器设备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 立即切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并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地段向校医院或医疗急救部门报告。

(二) 在受伤人员得到可靠救治后，应在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防止其他人员误入后造成伤害。

第二十条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事故突发事件的特点，以^下为原则



第二十二条 应急结束

事件现场得以控制，并消除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

后，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长

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建议，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防范措施。

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织有关人员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建议。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将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各实验室负责人应公示安全责任人的名单以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保障

学校和教学单位建立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实验室事故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有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第六章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第二十六条 建立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制度。教学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和模拟等方式，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实验室，教学单位应制度化常态化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实现实验场所和实验人员的全覆盖。

第二十八条 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组织单位应当进行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执行、处置决策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应急联动响应、应急人员的处置过程、处置演练所用设备装备情况、对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学单位和实验室根据需要可以联合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处置的演练

第七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三十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同类型和具体情况研究决定事故调查组牵头单位和组成人员。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明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等情况，客观公正地确定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事故处理和整改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程度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问责处理建议报学校批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完善制度和责任体系；防止安全事件再次发生。

第三十四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中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北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